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刊登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ighkeen作為賣方，與買方一於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及購買中信大錳的994,260,000股股份簽訂買賣協議一。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賣方與買方一於2020年12月14日訂立買賣協議一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包括如下在內的條款：

1. 延長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交割期至2021年1月15日；
2. 修改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交割日為（1）以下兩個時點孰早者：(i) 2020年12月31日；或 (ii) 買方一將金額為港幣824,719,200元的監管金額（「二期監管金額」）全數存入監管賬戶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者（2）買方一和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
3. 延長二期監管金額的支付時間至2020年12月29日或之前；及
4. 如買方一不晚於2020年12月29日將二期監管金額存入監管賬戶，且不晚於2021年1月15日完成交割，賣方則同意不執行買賣協議一項下賣方保留追索買方一違約責任的權利。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特定修訂及補充者外，買賣協議一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由於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且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